
云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 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与学生学费缴纳 率挂钩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民族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云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依法依规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云南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书》且有在籍学生的校外教学点（包括函授站、业余点、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提供清算所需基础数据信息、正规有效票据等结算资料，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手续。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做好年度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计划，合理申报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资金预算，按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负责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清算工作，向财务处提出结算申请，提供清算审核资料。积极联系校外教学点，做好政策解读和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校外教学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合同履行事项所涉实收资金的复核、报销和拨付工作。

第三章 挂钩机制

第七条 云南民族大学对校外教学点的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与该教学点在籍学生的实交学费总额挂钩，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上半年的拨付期为 6 月份，下半年的拨付期为 11 月份。

第八条 拨付期的前一个月为准备阶段，分别为每年的 5 月份和 10 月份，准备阶段应完成各校外教学点的《学费催缴任务书》下达、缴费数据汇总、核对、缴费结果排名及公示等工作。

第九条 对于学费缴纳率低于应缴学费总额的 80%（含 80%）的校外教学点将延期拨付合作办学工作经费。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按照各校外教学点的缴费率排名先后及公示结果进行拨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每年的 4 月下旬和 8 月下旬，继续教育学院将认真核对各校外教学点的应缴学费总额和欠费学生名单，并以《学费催缴任务书》的形式下达给各校外教学点，各校外教学点应按照《任务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积极督促欠费学生缴费。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初和 10 月初，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费催缴任务书》对各校外教学点的缴费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初和 11 月初，继续教育学院向各校外教学点下发《合作办学工作经费拨付报销材料提交的通知》，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到财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拨付报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